

嘉義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各項競賽會場

抽題後允許攜帶至「準備席」物品一覽表 111.9.22

項次	競賽項目	抽題後允許攜帶至「準備席」之物品	備註
1	演說	個人自備之資料 (自備之筆、立可帶)	
2	情境式演說	抽中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 (自備之筆、立可帶)	
3	國語朗讀	學生組 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 (自備之筆、立可帶)	
		教師組 社會組 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(自備之筆、立可帶)	
4	閩南語朗讀	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 (自備之筆、立可帶)	
5	客家語朗讀	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 (自備之筆、立可帶)	
6	原住民族語朗讀	無 (自備之筆、立可帶)	
7	作文	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桌墊	
8	字音字形	自備之筆、桌墊	
9	寫字	競賽書寫工具、墊布	